

和平利用外空 委员会报告

大会

正式纪录：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A/8720)



联合国

一九七二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次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一、 导言 | 1 - 10 | 1 |
| 二、 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书 | 11 - 20 | 4 |
| 三、 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书 | 21 - 50 | 6 |
| 四、 其他事项 | 51 - 57 | 13 |
| 五、 委员会及其辅助机构的未来工作 | 58 - 60 | 15 |

附 件

| | |
|---|----|
| 一、 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五日外空和平 使用问题委员会第十五届会第二期会议开幕 会议上的讲话 | 17 |
| 二、 主席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五日委员会第一一〇次 会议上的开幕致词 | 21 |
| 三、 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五日委员 会第一一〇次会议上提出的陈述 | 31 |

一、 导言

1. 外空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九月五日至十五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由彼得·简可维茨先生(奥地利)担任主席。伊昂·达特库先生(罗马尼亚)担任副主席,赛尔索·阿·得·索察·伊·西尔瓦先生(巴西)担任报告员。本委员会各次会议速记记录业经编为文件 A/AC.105/PV.110-119 分发。

各辅助机关之会议

2. 法律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至五月五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第十一届会,由尤金·魏兹纳先生(波兰)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各次会议简要记录业经编为文件 A/AC.105/C.2/SR.187-191。小组委员会报告书则已编为文件 A/AC.105/101 分发。

3. 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三日至十一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九届会,由季·赫·卡弗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各次会议之简要记录业经编为文件 A/AC.105/C.1/SR.94-96 及 99-101 分发。小组委员会报告书则已编为文件 A/AC.105/102 分发。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

4. 外空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及十六日集会,讨论其第十五届会工作的组织。委员会这些会议的议事情形已列入其第一〇七次及第一〇八次会议之速记记录中。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一日再集会,选举新的主席及副主席。在这次会议中,委员会选举彼得·简可维茨先生(奥地利)担任新的主席,以代替库特·瓦尔得海姆先生(奥地利)后者已被选任为联合国秘书长,及伊昂·达特库先生(罗马尼亚)为新的副主席以代替乔其·迪亚康乃斯库先生(罗马尼亚),后者已派任新职。这次会议的议事情形已列入第一〇九次会议的速记记录中。

5. 一九七二年九月五日第一一〇次会议委员会开始其第十五届会时,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辞
3. 审议下列各单位的报告书:
 - (a) 法律小组委员会 (A/AC.105/101)
 - (b) 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 (A/AC.105/102), 包括利用卫星遥远感测地球问题工作小组筹备会议之摘要。
4. 其他事项
5. 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之报告书。
6. 除了各小组委员会之报告书以外,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 |
|---------------|--|
| A/AC.105/L.66 | 临时议程 |
| A/AC.105/104 | 利用卫星广播以自由交换消息,并普及教育及加强文化交流之应守原则宣言草案(项目4) |

- A/AC.105/105 世界气象中心热带飓风研究计划
行动方案(项目4)
- A/AC.105/106 由屯巴赤道火箭发射站测得火箭
发射之总结(项目3)
- A/AC.105/107 国际电信联盟关于电讯及和平使
用外空问题之第十一次报告书
(项目3)
- A/AC.105/XV/WP.1 自卫星广播:瑞典提交的工作文
件(项目4)

7. 经委员会的约请,秘书长于九月五日开幕式上致辞。他的讲词列在附件一中。在同一次会议中,委员会听取了委员会主席的致辞,这份讲词列为附件二,及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的致辞,列为附件三,他向委员会提交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书。

8. 委员会自九月六日至十一日在其第一一一次至第一一六次会议中,进行了总辩论,发言的代表们计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埃及、法国、印度、伊朗、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罗马尼亚、塞拉勒窝内、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美利坚合众国。各代表的讲词列载于委员会第一一一次至第一一六次速记记录中。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及太空研究委员会(太研会)等均有代表致辞,这些讲词载于委员会第一一五次及第一一六次会议速记记录中。

9. 在总辩论的过程中,太空应用专家也发表了讲话,这份讲词列入第一一六次会议的速记记录中。

10. 委员会在考虑了议程上的各种项目之后,在一九七二年

九月十五日第一一九次会议上通过了致联合国大会的报告书,其中包括委员会的建议及决定,如下面章节中所述。

二、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书

11. 委员会感激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十一届会工作的报告书 (A/AC.105/101)。

12. 委员会对于法律小组委员会在考虑有关月球之条约草案方面有了相当的进展表示满意。这些进展包括通过了序文及条约草案的二十一项条款。委员会也注意到,草案文内包含在方括弧内之部分尚待取得协议 (A/AC.105/101, 第19段), 若干代表团对草案中的若干条款表示保留意见。

13. 委员会赞扬苏联代表团, 该代表团起草了关于月球的国际条约, 这项条约是苏联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上提议, 随后交给本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委员会也赞扬了阿根廷代表团, 该代表团起草了使用月球及其他天体之自然资源的活动应守原则之协议草案, 经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九届会。

14. 委员会对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登记发射外空物体公约草案方面所得的明显成就表示满意。这些成就包括通过了序文及九项条款。委员会同时也注意到在方括弧之间的若干条款的条文尚待取得协议 (见 A/AC.105/101, 第29段)。

15. 和这件事有关, 委员会也赞扬加拿大及法国代表团, 他们把各自所分别提出的草案融合为一, 而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单一的公约草案。

16. 在总辩论中, 委员会在有关月球的条约草案及登记发射

外空物件公约草案等重要问题上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换。委员会也进行了非正式的谈判以期在这些问题上取得协议。

17. 委员会注意到各成员关于月球条约草案中主要的尚未解决的问题所持之观点。这些问题之中的一个,是关于这一条约的范围及这一条约应否适用于在月球上的活动,或是否也应适用于在其他天体上的活动。第二个尚未解决的问题是关于月球天然资源的法律制度的,以及这个条约是否应规定这些资源是全人类公共继承财产的一部分。第三个尚未解决的原则问题是关于发射任务资料之提供,以及这个条约是否应该要求一切国家,在向某一天体发射任务之前,先通告发射的意思。有些成员对这项文件的名称表示了意见,并建议用“公约”,“协定”或“议定书”是不是更较合适。其他曾被提到的与条约草案有关的问题,包括损害的责任及所建议的这一条约与其他有关外空的条约之间的关系等问题。

18. 委员会表示希望小组委员会能够在完成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及登记发射外空物体公约草案等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该照它自己所提议把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及登记发射外空物体公约草案的起草工作,列为其下一届会的优先事项处理。

19.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有些代表团表示了他们对下述这些问题的观点,但小组委员会由于时间不够,并没有仔细考虑过这些问题。这些问题是: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项目四所包括之各种事项,这些就是:外空及外空活动的定义及划定界线,太空通讯之种种影响: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的报告书与通过卫星遥远探测地球资源有关之活动等。

20. 委员会满意地获悉,外空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已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三、科学及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书

21. 委员会感激地注意到科学及技术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九届会工作的报告书 (A/AC.105/102)。在考虑这一报告书中所载小组委员会的各种建议时,委员会表示了它的观点,如下面几段中所述。

A. 促进外空技术的应用

22. 委员会对于小组委员会很重视外空技术的实际应用有关事项,觉得欣慰。委员会查悉报告书第三十八段中所载之意见,也注意到委员会中许多成员的观点,这就是:虽然小组委员会工作的重要部分继续是科学方面的事项,但对外空应用方面,特别是其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开发的应用,应该增多注意。

1. 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23. 委员会感激地注意到,秘书长通过外空应用专家,已经依照委员会所建议执行了联合国促进在这方面国际合作的方案。委员会对第一任外空应用专家,阿根廷的韩伯图·季·里西阿迪教授表示感谢,他在担任联合国职务的两年期间,以杰出的工作,把本方案发展成一项有意义有内容的工作。委员会希望他的继任

人会依照委员会及联合国大会所订之准绳,继续发展实际应用的方案。

24. 委员会同意了小组委员会关于一九七三年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的建议,包括其报告书第十六A段所含这方案所需之经费部分,以及一九七四年方案之准绳列在报告书第十六B段。委员会注意到有些代表团的观点,他们认为联合国用于执行外空应用的预算应予增加。

25. 委员会欣悉在执行目前的外空应用方案方面所得的进展,包括外空应用专家的访问亚洲各国及在世界各地举行座谈会。委员会注意到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在巴西举行的关于建立及执行遥远感测研究方案的座谈会的结果,并对巴西政府担任东道国表示感激,也感谢了组织这一座谈会的高度效率。委员会盼望收到拟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在墨西哥由联合国及世界气象组织联合举办的利用气象数据的座谈会及训练讲习班的报告书,及将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于印度举行的通讯电视卫星系统座谈会的报告书。后一座谈会系由联合国与印度政府合作举办,也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国际电信联盟参与。委员会希望,曾经有过外空实用方面经验的委员会成员及联合国会员,能以邀请联合国在其本国举行座谈会的方式,将他们的知识及经验与会员国共享。

26. 关于将来的座谈会,委员会欣悉,为响应大会有关技术座谈会的第二七三三C号决议(XXV),日本及阿根廷的代表曾分别发出他们各自政府的邀请,请这些座谈会去观察在他们本国举行的若干外空技术实际应用的方案。委员会对日本及阿根廷代表在本届会内重申此项邀请表示欢迎。委员会也感激地注意到在

本届会中巴西代表的声明,证实巴西愿意在其境内举办一九七四年外空应用的联合国方案的特别讲习班或研究班。

27. 至于若干会员所持的观点,即需要加强联合国外空事务司,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致委员会第十四届会的报告书中曾表示,他将向大会报告考虑中的加强这一司效率的措置,这是在小组委员会报告书第三十七段中提到过的。委员会盼望秘书长呈出这一报告书,以实现这一建议。

2. 外空技术的应用: 专门机构

及其他国际组织

28. 委员会感激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气象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一直积极参加联合国促进在外空技术实际应用的国际合作方面的方案,包括组织技术性座谈会。

29. 委员会进一步感激地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为其热带风暴方案(A/AC.105/105)所拟的行动计划,这个方案是响应大会第二七三三D号决议(XXV)办理的,其中要求世界气象组织在其他事情之外,找些办法减少热带风暴的灾害。委员会建议大会将行动计划转达各会员国,请他们尽其可能与世界气象组织合作,以达成上面提到的决议的目标。

30. 委员会也感激地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所提出的关于其工作的第十一次进度报告书(A/AC.105/107),尤其是关于在一九七一年于日内瓦举行的用于外空电讯的世界无线电管理会议之决定。

31. 委员会也注意到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草拟,列入文件 A/AC.105/104 (见下文第 57 段) 中的利用卫星广播以自由交换情报资料,推广教育及加强文化交流的宣言草案。

32. 委员会获悉外空研究委员会愿意合作,至为欢迎,也欢迎其新选出的目前届会主席,科尼留斯·得·贾格教授所作之声明。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外空研究委员会第六工作小组所作,关于应用遥远感测于环境问题的研究,此项研究之主要内容已由其代表于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上届会中报告 (A/AC.105/C.1/L.51)。

B. 国际合作的科学与技术方面的考虑

情报资料的交换

33. 关于情报资料的交换,委员会欣悉各会员国提交的各该国及国际合作外空方案的报告书。在这方面,委员会赞成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即要各国提交报告书的请求应在委员会会议之后发出,请它们在次年一月交给秘书处,以便小组委员会在其届会之前有足够时间对这些报告书详细研究。委员会敦促各会员国,如果还没有这么做的话,向委员会提供其本国的和与他国合作的外空方案,以便增加“各国及国际合作外空活动之汇编”的有用性。

教育与训练

34. 委员会审查了 在和平使用外空于教育及训练上国际合作方面所得的进展,包括外空技术实际应用的训练,如小组委员会报告书第 28 至 32 段所述。

35. 委员会对巴西、法国、印度、意大利、日本、联合王国及

美国等国政府表示感谢,这些国家提供了外空技术各方面的奖学金,并在委员会本届会中重申这些许诺。

36. 与此有关,委员会欢迎日本代表在本届会中宣布其所提供之奖学金名额及条件。

37. 委员会也欢迎美国的宣告,据谓美国全国航空太空总署欢迎每一联合国会员及专门机构成员派遣一位倾向科学的少年参观美国各地科学设施,并参观十二月间在肯尼第角向月球发射太阳神十七号的典礼。

38. 在将各种奖学金通知会员国,尤其是各发展中国家的时候,委员会也表示注意到一个观点,就是提供奖学金,如果原先不包括旅行费用的话,应该也包括进去,使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能够充分利用这个机会。

外空技术与环境

39. 委员会注意到若干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即在未来活动中,应该注意到卫星及其他外空平台在探测人类环境方面之可能,因而帮助实现一九七二年六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所拟订之目标。

40.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其顾问协助下准备的两份报告书,题为"利用地球测量卫星探测地球环境之改变"(A/AC.105/C.1/VIII/CRP.1)及"在研究人类环境方面卫星之任务"(A/AC.105/C.1/VIII/CRP.2),已根据小组委员会一九七一年报告书,提交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加以注意。

41. 委员会也注意到,外空事务司在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时组织了一个座谈会,讨论"利用来自飞机及外空站之遥远感测探

测环境改变及情况”，参加者有来自会员国的专家，包括巴西、印度、意大利、瑞典及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家。

42. 委员会建议，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也应考虑卫星及其他外空平台在探测人类环境方面之潜在可能。

43. 委员会表示了与此相关的意见，如果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斯德哥尔摩会议的报告书，委员会主席及秘书长应与拟议中的人类环境组织建立适当之接触，讨论有关外空技术及环境等事务上委员会的未来活动。

44. 委员会同意若干会员所表示之意见，也认为有需要进一步在公共政策制定人、经济计划人、环境专家及有关决策的其他官员之间传佈关于卫星及其他外空平台在探测人类环境方面之可能的情报。因此，委员会认为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或愿考虑起草一份几页长的小册子，如果可能在一九七三年内，以满足这方面的需要，并咨询有关的专门机构、科学组织，如外空研究委员会等，并将上面提到的各项文件列入考虑。

火箭发射站报告书

4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书中有关印度屯巴赤道火箭发射站及阿根廷自动推进火箭发射试验中心银海火箭发射站等所得进展的一节，并对在该二发射站国际合作方案所进行之工作，表示与小组委员会同感满意。委员会特别注意到阿根廷及印度向小组委员会提供的与此有关的报告书。委员会因而建议大会继续赞助该二发射站。

46. 委员会也欢迎瑞典代表所作声明，如小组委员会报告书第36段所提到的，即爱斯兰基——基仑那发射站将来可供国际合

作方案之用。

联合国发射外空物体登记

47. 委员会表示感激,各国都能依照大会第一七二一 B 号决议 (XVI) 第一及第二段的规定,让委员会继续收到关于发射物体进入轨道的情报。自从委员会上次报告书以来,法国、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均曾提供此种情报。这些收到的情报业经秘书长所设公开登记处登录在案,并编为文件 A/AC.105/INF.236-258 分发。

C. 以卫星遥远感测地球工作小组

48. 委员会注意到,以卫星遥远感测地球工作小组于一九七二年五月在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九届会时举行了筹备会议。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载于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书附件一中的这一筹备会的结论,其中工作小组把它未来工作作了一个概述。

49. 委员会也注意到,工作小组曾要求秘书长准备一份背景文件,对其已注意到的文件及其他数据加以估价,并已设立一个专案小组在这方面协助秘书长。这个小组系由加拿大、法国、印度、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任命的专家组成,并由工作小组主席,弗朗科·菲奥里奥博士担任主席。

50. 委员会期待着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关于工作小组工作进展的报告书。

四. 其他事项

A. 欧洲外空研究组织及欧洲发射火箭发展组织之观察员地位

51. 委员会收到欧洲外空研究组织及欧洲发射火箭发展组织之要求, 申请做为委员会观察员的地位。委员会在九月十一日在其第一一五次会议中同意给予此二组织观察员的地位, 并邀请他们参与委员会之工作。

B. 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

52. 委员会考虑了瑞典在其届会中提出的工作文件, 建议召开直接广播卫星的工作小组 (A/AC.105/XV/WP.1) 会议。

53. 委员会回忆依照第二四五三B号决议 (XXIII) 所建立的这个工作小组曾举行了三次会议, 并提出了有关直接广播卫星的技术、经济、法律、社会、组织及其他方面的三项报告书。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大会一致通过的第二七三三A号决议 (XXV), 其中大会赞同了工作小组达成的结论, 而关于未来的工作, 则要求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视获得新的重要资料的情形经常审查再召开工作小组会议的问题。

54. 与此有关, 委员会注意到, 在过去两年中, 有关国际机构就来自卫星的广播问题的各方面已采取了行动, 其中一些直接与和平使用外空问题委员会的工作有关, 例如:

(a) 在一九七一年日内瓦举行的世界外空电讯管理无线电

会议中,国际电信联盟所通过的决定及建议;这些如经过批准将于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开始实施的决定,是关于指拨一些频率以供各种外空通讯之用,包括卫星广播以及在建立及运转卫星通讯系统方面技术上及行政上的一些规章;

(b)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送交秘书长的关于利用卫星广播以自由交换情报资料、推广教育及促进文化交流的应守原则宣言草案 (A/AC.105/104);

(c)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世界版权组织所进行中的关于卫星传递之电视讯号的保护工作。

55.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苏联于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一日要求在第二十七届联合国大会议程中列入关于拟定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的问题。

56. 因为有这些发展,外空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建议;鉴于工作小组的关涉多种专门学科的特征及其协调各方的使命,应重新召集该小组开会,去研究新近获得而与其主管事项有关的重要资料,并举出联合国及专门机构在未来工作中进一步行动的可能性。

C. 利用卫星广播以自由交换情报资料,普及教育及增进文化交流的指导原则宣言草案

57. 关于上面所列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宣言草案,委员会在听取了其成员所表示的意见之后,同意其主席在第一一七次会议中所作之结论,即作为联合国关于外空事务的主要机构,负责照大会第一七二一号决议(XVI)所指示,为在和平利用及探勘外空的国际合作提供一个“集中点”,委员会有义务对教科文组织的

宣言草案表示意见。委员会很抱歉,在这次会期中未能对草案发表意见。虽然如此,许多代表团觉得委员会应该表示意见,而且这些意见应该在教科文组织能够充分顾到委员会的意见的时刻发表。这些代表团表示,希望教科文组织的大会对于给予和平使用外空问题委员会一个新的机会,在最后通过宣言草案之前再有发表意见的可能这一问题,作有利的考虑。然而,有些代表团并不同意这种观点。

五、委员会及其辅助机构的未来工作

会议日历

58. 在考虑其未来会议的日期时,委员会收到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建议其第十届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里举行两个星期的会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其第十二届会于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二十日举行。在本届会期中,委员会也注意到日本代表在第一一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提议,即委员会在将来的届会应于六月间而非九月间举行。

59. 委员会在考虑过这件事,并与其会员非正式咨商之后,同意了下列的一九七三年届会日期及其辅助机构会议日期:

| | <u>地点</u> | <u>时间</u> |
|---------------|-----------|-------------|
| 外空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 | 纽约 | 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六日 |
| 法律小组委员会 | 纽约 | 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十日 |
| 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 | 纽约 | 五月七日至十八日 |
| 以卫星遥远感测地球工作小组 | 纽约 | 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九日 |
| 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 | 纽约 | 六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

法律小组委员会简要记录

60. 委员会接纳了法律小组委员会之建议,在未来届会期中,每次会议都只制备简要记录^{*},庶几不致增加开支。

* 关于科学及技术小组委员会之简要记录,委员会获悉将继续照一九七二年届会时所作之安排办理。

附件一

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五日日外空和平使用问题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第二期会议开幕会议上的讲话

在外空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第十五届会第二期会议开幕的这个时候,我有机会跟大家在一起,非常高兴。藉这机会,我也要向你们新的主席,简可维茨大使,祝贺在他领导下委员会工作的成功。

自从大家都看清楚了人造卫星环绕地球而运转对人类将有什么影响以来,联合国一直就注意于和平使用外空的国际合作。很自然地,在开始时,国际大家庭以不同的心情来欢迎这一项技术上的事实。在一方面,有人希望用这项新的技术来改进人类在地球上的未来前程而获益无穷;而在另一方面,也有人担心如果滥用这一技术,将把人类更推进巨大灾祸的边缘。

由于人们的深明大体,在外空探测及活动的第一及第二个十年内,这种担忧已获减轻,而且在这方面看到了一个可喜的国际合作时代。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也给国际大家庭提供了一个历史过程的有力见证,而只要有政治上的意旨,国际政治上某一个有对敌及冲突可能的领域,可以经由这种历史过程而转化成为谋人类利益的有成果的合作努力。

当然,就是在这样的精神之下,国际大家庭欢迎两个外空国家在过去数年之内,为加强在联合外空方案上的合作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最近的协议,要在一九七五年做到美国及苏联外空航机的啣接。

同样重要的是其他国家之间双边及多边的国际合作,包括发

展中国家之间在内,以进行通讯方面以及气象及遥远探测地球资源等方面外空技术的科学探讨和实际应用。

这些成就大部分要归功于国际大家庭的不断督促及鼓励,我最感到欣慰的是在这过程中,联合国也都不失为一个积极的参与者。

在我有荣幸参与这一委员会的许多年之中,即使在最为众议纷纭的期间,我也常常被委员会会员们真诚促进和平探测外空的愿望,诚恳地寻求途径使这些探测的成果由会员国分享,并尽可能利用联合国的机构以达到这些目的等事而深为感动。

委员会在对外空活动建立法律基础方面的成就,是大家都知道而也是印象最深的。各国外空探测活动应守的法律原则宣言,由一九六三年大会以第一九六二号决议(XVIII)通过,标志着早自一九五八年以来为外空活动建立法律系统的联合国各项努力的初次的集中。宣言明定,一切外空活动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及一般国际法,符合人类利益,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促进国际合作及了解。

这一发展为进一步行动以形成各国外空活动应守原则之条约打下了基础,结果在联合国发起之下,在一九六七年缔结了一项国际条约。这是一项历史性文件,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这一条约力求保证人类在地球上处理核武器及大量毁灭性武器的方式不致扩展到外空去。

在这文件之后,紧接着有了两项其他文件,是大会分别在第二三四五号决议(XXII)及第二七七七号决议(XXVI)中通过的,就是有关援救宇宙航空员,送回宇宙航空员及送回射入外空物体之协定,及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这些都是两项非常重要的协议。

联合国目前注重在其他两项重要条约草案上,分别关于月球及关于登记外空航天器。考虑一项指导人类在月球上的活动的条约可以说是很合时宜的。同样重要的是考虑一个协议以发展一个有秩序的方式去登记日渐增加的外空物体。虽然这些条约草案还未完成,到目前为止在这两个协议方面却已有了相当的进展,我同意那些在这委员会中所表示的希望,但愿这些条约可以在不久的将来完成。

联合国大会今年也注意到一项利用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的公约草案。这个公约以及其他的提议现已交给法律小组委员会,无疑将在未来数月中占去委员会大部分的注意力。

我深信,像在过去那样,通过这个委员会,联合国将继续在确保外空探测以有秩序而和平的方式进行这一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符合一切国家的利益,不论其经济发展程度如何。

我也要在外空合作的科学与技术方面讲几句话,尤其在外空技术的实际应用方面。

我们目前是在外空探测的第二个十年期间,在这期内,我们看到日益增加的实际应用上的活动。气象卫星及通讯卫星担任着重要的任务,已经给一大部分人类造福,而将来更会给更多的人带来更大利益。我们正面临着外空技术上另一个实际应用的开端——以卫星遥远感测地球资源:此项技术有可能成为取得情报利用地球环境及其资源以解决食物不足,污染问题及保存大自然等方面最有效的方法。无疑,将来更会有新的外空方面的发展。

联合国系统在这期间一直注意于努力促进外空技术应用上的国际合作。世界气象组织利用气象卫星进行其世界天象观测以及其他方案,国际电信联盟的参与通讯卫星,及联合国教育、科学

和文化组织对通讯卫星在教育上的应用的注意等等,只是这种关切的几个例子。

两年前任命了一位外空应用专家之后,外空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已经让联合国自己能够从事于促进外空技术实际应用上的国际合作方案。以有限的财力,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活动已经发展成了规模不大的,但是颇有意义的方案。

外空应用正在扩展,将国际合作扩展到新的活动范围也是完全可能的。联合国的资财及经验可以用在这些方面,不仅保证实际自外空所得的利益将供给一切国家,并加强联合国在这些国际方案中做为集中点的功能。

我祝愿本委员会在促进和平使用及探测外空的国际合作方面继续有所成就。

附件二

主席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五日

委员会第一一〇次会议上的

开幕致辞

在我们工作开始的时候,向委员会致辞是你们主席的一种荣幸。也许只让主席致辞而不曾征询是否也有别人想要讲几句话,有些不公平。然而据我所知这是本委员会的传统。议程上有一项目叫做“主席致辞”,那么我就在你们的允许之下开始致辞吧。

请允许我就我个人来说,第一次担任外空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常会的主席是我个人很大的荣幸。五月间我已经有机会向委员会表明我的决心,要尽我一切能力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我很高兴地预期跟所有在场的代表团,专门机构的代表们,以及观察员们,最后——然而并不是最不重要的——联合国秘书处,尤其是在有经验的阿布台尔·迦尼先生指导下的外空事务司等,作最有成果的、最有效、又最亲密的合作。

在委员会开始讨论目前所关心的问题之前,向来先由主席把自从委员会上次开会以来在外空方面发生的大事做一回顾——我将尽可能简短。我想,这或许对我们日后的辩论定下一个轮廓而特别有益。因此,请允许我提醒本委员会,在外空方面所发生的下列重大事件。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日本发射了它的第一颗科学卫星,新星。

一九七一年十月三日,苏联流诺科一号完成其探测月球表面的方案。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联合王国自武麦拉发射其X-3号普罗斯珀罗科学卫星,成为第六个成功地将卫星送上轨道的国家。

美国卫星水手九号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九日成功地将火星的二十九张照片传回地球,这次传播是在该卫星与那个行星会合之前进行的,是对这一外空系统的第一次试验。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一项建立“互用卫星”的国际协定在莫斯科签字。这是一个国际外空通讯组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日,苏联卫星火星三号自控站的仪器组合第一次轻巧降落在火星表面,从这个自控站将数据传播到地球。

今年年初,苏联太阴二十号卫星站的一个囊体回到了地球,带回月球样品。

一艘美国太空器,先驱者十号,于今年三月间发射,第一次进行探测木星环境的任务。

如委员会所知道的,太阳神十六号在今年三月成功地完成了其太空探测的任务。这一探测队的成员成功地完成了大部分预定目标,并自月球带回地球大量样品。

在政治方面,今年五月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总理签了一项协定,在外空探测方面合作。

这给已经存在的美国与苏联之间的外空合作提供了法律基础,并且无疑是一项朝着促进外空国际合作的前进最受欢迎的步骤。

请允许我用提醒委员会的方式来结束我关于太空事件的流水账:今年七月十日,苏联发射了他第五百颗宇宙系人造卫星。

也是苏联,今年八月间发射了维尼拉八号自控星际站。这个新的苏联外空试验造成了从金星被照明的一面将极有价值的科

学数据传送给地球十五分钟之久。

一九七二年八月,美国发射了到现在为止最重的科学卫星。这便是哥白尼外空观测站,距地四百哩而环绕不息。

最后的一个项目,在一九七二年八月,日本成功地自内之浦外空中心发射了它第四颗科学卫星。

第一颗地球资源技术卫星(地资一号)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于加里福尼亚州罗波克西部发射场由美国以二节得尔塔火箭发射成功。因为这种地资卫星试验对遥远感测工作小组的未来活动最为重要,我想用几分钟对这试验多说一些细节。

三架配备着滤色镜头的电视照相机,从一个五百七十哩椭圆形近极点的轨道,分别摄取在蓝-绿、红及近红外区之照片,另有一架辐射扫描器则测量可见之绿及红区,以及另外两个红外区。这些电视照相机每二十五秒钟同时摄取一块一一五哩乘一一四哩的四方区域的地球表面,举例来说,整个美国分成五百张照片来扫描。这些只是这个新的技术卫星极有意思的数据的一部分。

地资一号卫星是在研究以卫星遥远感测地球以收集全球资料的是否实际可行的第一步,这些资料对科学的、商业的及政府的兴趣有着经济上及社会上的价值。希望这样取得的数据终将在诸如农业、林业、地质、水力、地理、气象、生态及海洋学等活动的效率上造成突破。

目前有着来自美国及四十三个其他外国及两个国际机构的约三百位研究员预期将参与这一方案中特定的研究计划,另有二十五位美国全国空署的专家协助整理每一研究员提出之结果。所有研究人员均有权取得来自地资卫星仪器的一切数据。

来自这一卫星的数据的处理将在玛丽兰州,格棱贝尔特的高

达德外空飞翔中心进行,预期每一星期将有超过三十万张的照片及描法影像。这些都将对公众开放,特别是在美国内政部所属,在南达科他州苏福尔斯基城的地球资源观测系统资料中心可以看到这些资料。

我提到的这些外空活动,确实都是十分可观的,我愿代表委员会向一切有关国家道贺,通过他们的努力,科学与人类的才智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我现在来谈谈委员会要处理的法律及科学技术等范围内的问题。首先,我觉得应该谢谢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主席,波兰的魏兹纳博士,今天下午他也在这儿跟我们在一起;谢谢科学及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主席,澳大利亚的卡佛教授;也要谢谢遥远感测工作小组的主席,意大利的菲奥利奥博士,谢谢他们所做的杰出的工作。

我们收到的报告书,明白地显示在过去一年中我们所取得的成绩,我特别欢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决定,授权给它的主席魏兹纳博士,正式把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书向我们提出。因此我不再详谈法律报告书,而只简短地评价一下已经做了的事。

根据一九七一年九月我们上届会议所做的一项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优先处理与月球及登记外空物体有关的问题。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逐条考虑关于月球的国际条约草案的提议。工作小组草成了序文及条约草案的二十一个条款,经过小组委员会通过,列入其报告书第二十一段中。然而这项条约草案仍是不完全的,有些还没取得协议的规定,列在方括弧之中。条约草案在定稿之前还得解决好几个问题。

还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之一,是条约的适用范围,也就是说,应

不应该把条约起草成为可适用于“其他天体” 法律小组委员会委员对这件事表示了不同的观点。另外一个主要的问题是关于月球的天然资源,条约草案应不应该把这些也包括进去。有些代表强力主张应该把月球的天然资源也一起包括在条约草案的规定之中。而在另一方面,有些代表们则认为现在谈开採还嫌过早,当利用月球资源的技术可能及经济利用所知有限的时候,对月球资源规定一个法律制度,未免操之过急。其他的问题是关于进行月球探测任务时,提出报告并通知有关方面的问题,以及在月球上造成损害的国家应负责任的问题。

目前这一条约草案,其所根据的许多原则,来自各国在探勘及利用包括月球及其他星体之外空活动之应守原则,那些原则在本条约草案中均获得再度肯定。然而,在许多事情上,这一条约草案尽管仍是不完全的,比较先前的协定却已是重要的进展,并且在新的条约规定上也已取得了相当多的协定。所以我觉得有点乐观,或许在本届会中有可能完成这一条约,提交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请予最后批准。

我呼吁所有的代表们,对于有重要性的仍旧留下来未能解决的问题尽力达成解决,当然我很知道这些的重要性的。

至于登记外空物体的问题,到现在为止,我们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书得知,前此由加拿大及法国提出的两份草案已经合并成为一个,这便是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进一步仔细考虑这一主题的基础。

我现在简短地谈一谈我们委员会在科学及技术方面的一些活动。我觉得,外空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既然存在了快十年了也许已经到了时候可以用广泛的,有时不得不是批判性的方式来回

顾,审查及估价委员会及其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在不以任何方式预断本委员会各成员对各项问题的立场及观点的方式下,我请你们允许我提出几项我个人的看法。

常常有人说,我们委员会应该是联合国在外空活动上的集中点。过去在科学及技术领域中所采取的主动,如发起一些发射设施,在外空科学方面鼓励了国际合作。这固然是重要的特点,可是愈来愈明显,未来主要的活动将在外空应用方面。因此,在一九七〇年代中,这些应用,连同他们政治的、科学的及法律的各方面,应该是本委员会主要应该关切的事。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活动,在有些方面是很切题的,而在另一些方面则差的多。我举几个例子来证明这一点。

在气象学方面大会在一九六一年经联合国一些会员国的倡议,开始了世界天象观察方案。至少在通讯方面大会第一次在第十七-D号决议(XVI)中考虑了这一方案,声称:

"...用卫星进行通讯尽可能在全球范围内在无所歧视的基础上提供一切国家。"

这一信念随后又被重述了好几次,最近一次在大会第二十七七六号决议(XXVI)中。

委员会却从来没有考虑过联合国在组织一个多国或全球系统方面发挥作用的可能性。

至于直接广播,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建立的研究这一问题的工作组建议中,间接表示,工作组并不认为联合国在这件事的组织方面能够发挥什么作用,而认为联合国应该在制定典章法规方面采取行动。苏联所提议要大会考虑的各国用人造地球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想必需要本委员会及

法律小组委员会以及/或工作小组一起来采取行动。

至于以海上及航空通讯服务供航海和航空之用这方面的课题,如我们都知道的,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早在一九六七年便建立了一个航海卫星工作小组。这个工作小组曾要求海事组织及民航组织继续考虑这一问题,但却一直没有集会过。有几个国家已在对试验性的空中导航系统及随后在太平洋及在北大西洋的操作系统作最后的研究。海事组织及民航组织都研究了这问题。尽管这是对发展中国家重要性较少的一件事,但和平使用外空间委员会未曾在创立任何系统的组织,以配合航空及航海上的需要方面采取行动,仍旧是可惜的事。

我现在就一件跟委员会的实际工作直接相关的事,遥远感测的问题讲几句话。

以卫星探测地球工作小组已经开过会,其定稿的报告书预期在一九七三年提出来。在考虑这方面的目标时,委员会应对其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意见作适当的考虑。尤其关于遥远感测方面,鉴于地资卫星初步的成功,在我看来,委员会应该要求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就联合国在这方面应採的行动提出建议——当然要合于任务范围。尤其是这是一个超越专科门界的活动,大会的其他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就是自然资源委员会及建议中的环境组织——也将对此感到兴趣,所以应考虑如何协调这些活动。

对这个提议,可能提出的反对意见之一,是说联合国采取这种行动可能尚嫌过早。然而应该回想一下,世界天象观察方案是在气象卫星发展还在早期的时候便创立起来的,目前操作系统基础中的许多部分也是随后才加上去的。应该用一个谨慎但却乐观

的远景来指引委员会的活动,让世界一切国家可以事先有充分时间考虑他们的参与,训练他们的人员,发展他们的设备,取得新的仪器等等,以分享此一系统所能提供的利益。

最后——我得请委员们原谅我,用了大家这么多时间——我要谈到在未来几年中,在我看来,委员会应特别看重的事:外空应用的方案。这一方案已经存在了两年了。在一九七一年,几乎没有任何经费支持它。一九七二年,有了一点有限的经费。以相同的开支水平做基础的一个一九七三年的方案业经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认可,也通过了一九七四年的应守原则。

在以最低经费经营两年之后,自有必要来估计这个方案是否做到了委员会的目标,以及做到了什么程度。因此,我觉得,应该在一九七三年重新审查外空应用方案的目标,并由外空应用专家对于实现这些目标所用的方法加以估计。这一估计应在一九七四年由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予以考虑,以便委员会最迟在该年底向大会提出建议。也是因为到那时候,在遥远感测,或许在直接广播方面,其操作系统的特性已经弄清楚了,因此最迟应在一九七四年向大会提意见。那时候也就有可能从长期方案上确定促进外空应用的未来活动。

当我们回想一下本委员会及其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与外空应用方案相并比的时候,很显然可见由于小组委员会比较一般性而十分紧凑的议程,它常常无法对外空应用方案作详细的考虑。或许由作为决策机构的本委员会建立一套优先制度,并指示各小组委员会每年就某些优先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明确的建议会被认为比较有益。这样一来,就不需要专设工作小组,鼓励了专家们出席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因而提高了小组委员会的效

率。最要紧的，小组委员会就能够作有深度的考虑，并提出有用的方案，至少对已经说过的几个十分重要的外空应用方面提出方案。

在试图对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的未来任务一些方面作评价时，我对我们未来工作的几个方面有很强烈的感觉。我想，这个委员会应该做的是，避免成为只是在我们小组委员会所提报告书上盖盖橡皮图章的机构，避免成为只是把那些机构的决定及建议转给大会的一个邮政局。这样决不能有助于提高本委员会及其委员们的声望及效率。我想，我们必须设法提供领导能力，表现出我们的创始能力，向各小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就他们工作的各方面发出指示。

我们委员会未来的任务完全应该由我们自己来决定。作为制定政策的集中点，委员会应标明国际大家庭在指定给它的领域中利益所在之处，并确保在外空应用的重要方面采取适当行动。如果委员会替它的小组委员会制定一套工作方案及优先秩序，那么就不会被别人看成只是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正式化的一个机关，而确实是在外空应用方面以及其他方面国际行动上起了真正触媒作用。

我希望委员会的各位委员们对我这些意见能从正确的角度加以了解。我要重复说，我提出这些主意，并不想武断委员会想要做的任何建议或决定，因为只有全体委员才能够做出像我所说的政策决定。不管怎样，不论各代表团对任何重要问题的立场如何，我希望我们大家在这个基本方面看法一致，因而对我们未来的工作找到一个共同基础，我深信，这对本委员会的未来存在有着很大的重要性。

我认为，只有这样，我们委员会才不致于辜负联合国会员国整

体对它的努力所抱的希望，希望委员会能够动员全体会员国的支持。

这种一致支持，普遍感到的兴趣及合作，对我们这个世界组织的一切机构及组织的工作表现都确实是无上重要的，我希望，在这为期两周的努力工作——我希望也是热情地工作——之后，我们会更接近这一目标。

附 件 三

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在一九
七二年九月五日委员会第一
一〇次会议上提出的陈述

主席先生,我要先谢谢你,替法律小组委员会和我本人讲了一些好话。我也要恭贺你当选和平使用外空间委员会的主席。你在处理国际问题和促进国际合作等方面杰出的才能是我们大家都知道的。因此我深信不疑,在你的引导下,本委员会的工作必将取得成功,就像在你杰出的前任主席领导下那样。

同样地,我也要恭贺委员会新当选的副主席,罗马尼亚的达特库大使。我在联合国许多机构中遇见过他,我相信,他出众的才华及经验将对本委员会极有价值,而巴西的博学多才的西尔瓦先生担任报告员,更是主席及各位委员们很大的幸运。

法律小组委员会要求我今天来这里向委员会提出小组委员会关于它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书,并提供报告书中所包含的文件草案的资料。用不着说,对我来说,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并以个人资格能够再到委员会来,是很大的愉快及荣幸。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是今年四月十日到五月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这一届会,收获丰硕,很多建树,在短短四星期中成就了许多事。

不错,这一切,我不能像上次九月间那样,当然我很荣幸地向委员会报告了外空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草案,这一次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却没有任何条约的草案。

然而委员会将发现,在我们小组委员会认为最急迫的两件事

情之中的至少一件事情上,我们已经非常接近得到结论的地步。确实,大家都希望,代表们从现在五月到九月中间再想一想,对少数几个但却很重要的关于月球条约草案中尚待解决的项目再想一想——这些项目在你的声明中已经提到了,主席先生——或许可以在和平使用外空问题委员会本届会期内完成这一条约草案。

回想去年九月间本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时,由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要求,本委员会考虑了是否应该为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未来会期议程的各种事项规定一个先后秩序。本委员会一方面承认法律小组委员会完全可以自己决定其议程所列事项的先后秩序,一方面仍旧建议优先考虑登记发射物体进入外空以作探测或利用外空,以及与月球有关的诸问题。同时,委员会也注意到有些代表团表示的意见,主张应该优先考虑外空通讯的后果,外空及外空活动的定义的范围,以及与通过遥远感测以探测地球资源有关的诸问题。

委员会的这些建议,如各位委员所知,业经大会以第二七六号决议(XXVI)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过。

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中也注意到,苏联曾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提出一份有关月球的国际条约草案,对这草案,委员会有几位委员曾发表过意见。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七九号决议(XXVI)中,大会除其他事项之外,注意到苏联提出的条约草案,乃要求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优先考虑有关月球的国际条约草案的细节。大会也曾要求向其第二十七届会,提出一个报告书。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决定它第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及其工作时,记着大会的这些决议和委员会的建议。因此,小组委员会将议程

中的第二第三项给予优先,这些是“与登记射入外空以作探测或利用外空有关之事项”及“与月球有关之问题”小组委员会也让代表们有机会就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第四项目之下的其他问题发表意见,这是我刚刚提过的,这些意见记录在简要记录之中。如诸位委员们所知道的,只在小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第四星期内做了简要记录,这是委员会决定的。

关于这两项优先事项,小组委员会努力让代表们在有限的时间内对这两个主题尽可能地充分予以考虑:在小组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在小组委员会所成立为此二主题的各别工作小组,进行逐条考虑时,并且凡是有此需要,即让代表们之间进行未正式的磋商及谈判。

委员会将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第三项,即“与月球有关的问题”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请允许我先谈这一项目。小组委员会报告书第十五至二十一一段(A/AC.105/10)谈论到这件事。

小组委员会觉得,照其议程第三项目所列起草一份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是有其必需也是重要的。自从一九六六年大会通过外空条约以来,在探测及利用外空方面有了很大的进展,尤其在探测月球这方面。人员及几乎无法想像的灵巧机械器具被送上了月球;人员及有很大移动能力之机械器具在月球上旅行了很大一块面积;月球样品带回到地球上来。就在小组委员会开会期间,美国太阳神系列中的一次远征队到了月球,停留在那儿好几天,带回前所未有的大量月球物质供研究之用。苏联的远征活动及以流诺科等并其他自动仪器协助下所进行的试验,显示出可以在月球上停留几个月移动一大段距离以勘探月球的机械器具,已经发展成功。对水星、火星及木星的无人驾驶的勘探亦已开始。毫无疑

何地,在不远的将来,更多国家将要个别地或通过国际合作方案而参与有人及无人驾驶的外空勘探。

一九六八年通过的援救宇宙航空员、送回宇宙航空员及送回射入外空物体之协定,一九七二年通过的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分别制订了外空条约中应具备的救助及送还以及应负责任等的基本规定。当时似乎已经是时候,也有必要来拟订一份特别有关月球的条约草案,或许也包括对其他天体,应该在外空条约的基础上予以制定。

据此,在开始届会会议后不久,小组委员会即认为应成立一个整体的工作小组,以进行对一些提案逐条的考虑这也是由于已经有了关于月球的好几个提案的原故。

工作小组所考虑了的提案,在小组委员会报告书第16至18段中记载。工作小组对一些法规的审查,基础是苏联所起草的“关于月球的国际条约”这包括了序文,十一个重要条款,及最后条款。委员会也会注意到,在工作小组进行讨论的过程中,其他代表团也作了许多特别的提议,其中不少是美国代表所提出的。

工作小组最后核定并由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的条文,列入小组委员会报告书第21段中。

委员们将注意到,条文包括序文,二十一条正文及最后条款。委员们也将注意到,条约草案并未完成,未能取得协议的若干条文列在方括弧中。

仍待解决的基本问题之一是条约的范围,也就是说,条约是否应适用于“其他天体”正如小组委员会的简要记录所显示的,在这问题上有不同的意见。在一方面,有人主张这一条约只应适用于月球,因为相对地来说,人类对其他天体的情况所知很有限。在

另一方面,有人指出,条约草案中的一些规定似乎可完全适用于其他天体。然而,这件事明显地还需要更多的思考。一个可能的解决方式,是像序文第一段附注所提到的,也就是,或许可以在条约草案中加一条文,声称此条约对其他天体同属有效,以迄对某一特定天体在其他条约中另有规定为止。

不过,我得补充,只要决定下来这一条约只适用于月球,或适用于月球以及其他天体,在条约条文本身就需要很少的修订。

目前条约草案所根据的一些原则来自外空条约,这些原则在条约草案的条文中重予肯定。正像主席所注意到的,条约草案在许多事项上比起前此所取得的仍旧是很大的进展,对新的条文规定也已取得了很多的协议。

我想举几个例子,请大家注意:

禁止武力的威胁或使用或任何敌对行动或敌对行动的威胁(第二条,第二项);

规定在条约适用的一切活动中,应对目前及未来世世代代人类之利益作适当之考虑(第四条,第一项);

在双边基础上、多边基础上或通过国际政府间组织进行最大可能的国际合作以实施本条约(第四条,第二项);

规定秘书长及人民大众以及国际科学界应在实际可行的最大限度内被告知本条约所管辖的一些活动(第四条,第三项);

收集及移走矿物及其他物质样品的权利,并将这些样品的一部分供给其他感到兴趣的签约各国,及国际科学界作科学研究(第五条,第二项);

采取措施,将对现有环境均衡的破坏减到最低程度,不论是在这环境中引入不利的改变,通过引进外来环境物而造成有害污染,

或其他(第六条,第一项);

指定一些有特别科学价值的区域为国际科学保留区,对这些区域应协议一些特别的保护办法(第六条,第四项);

规定在进行本条约所涉及之活动时,签约各国可以自由地将人员、外空载器、设备、设施、外空站,及装备运往月球表面或月球表面之下(第七条,第一及二项);

规定签约国可以建立有人或无人外空站,使用该站所需之区域,立即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该站之所在地点及目的,并每年继续提供随后之资料(第八条,第一项);

在外空站,外空装备,载器及其他设施内为受难人员提供避难所之义务(第九条,第二项);

规定一切外空载器、设备、设施、外空站及装置均应对任何签约国开放,以保证其他签约国之活动符合本条约之规定。这种预计中的访问应给对方以合理的先期通告,并进行适当之磋商,以免干扰被访问的设施之正常操作(第十六条,第一项);

各签约国之间就履行对本条约之义务进行磋商之程序,并在经过磋商而无法达成双方可接受的解决办法时,规定可请求秘书长协助,或由当事双方以适合当时情况及争论之性质之和平方式解决之(第十六条,第二及三项);

在条约草案成为定案之前,仍旧有一些工作要作。而在另一方面,正像我已经指出的,草案的轮廓及许多特别的规定等则在小组委员会中已有相当的工作进展。那些还需要进一步考虑的条款,代表们也都知道是些什么了;各代表也知道彼此对这些条文的意见是怎样的了。

而且,或许是最重要的,在小组委员会中有了一种信心,觉得经

过相互沟通意见及密切合作,在能够协议的部分,起草了条约约文,这已经是不小的成就。大家也相信,现存的歧见已经被大家所了解所看重了,再经各政府的深思熟虑,在不久的将来,可能就在和平使用外空问题委员会本届会议期内,就可以把条约完成。

我现在来谈谈小组委员会议程第二个项目,也是小组委员会给以第二优先的,关于“¹¹登记发射物体进入外空以探测及利用外空”的事项。这在小组委员会报告中列入第二十二至三十一段。

在这项目下小组委员会收到两份提案,一份是法国代表在小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所提议的公约草案,关于登记发射进入外空以探测或利用外空的物体;以及加拿大代表今年建议的关于登记射入外空物体的公约草案。

正像小组委员会报告书第二十八段提到的,在两个代表团会谈之后两个公约草案併成了一个,由法国及加拿大两个代表团联合提出。

就像在考虑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一样,小组委员会成立了全体工作小组对联合公约草案作逐条考虑。

工作小组作成的公约条文列入小组委员会报告书第三十一段。工作小组未能达成协议的一些条文则列在方括弧之中。

有些代表团对于起草一份登记射入外空物体的公约草案是否能在识别外空物体方面真正有用一节仍持实质上的保留意见,他们提到了由于这样一个要求对外空物体加以标记的条约所引起的技术上的一些问题。这些代表团固然理解其他代表团所认为识别可能回归地球的人造外空物体碎片的重要性,他们却不相信做了标记便能确保识别,在这一点上,他们也提到了一九七〇年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关于此事所得的结论。

在另一方面,小组委员会中有几位代表们相信,确实需要一个登记公约草案,而且这份公约将很重要。依他们的意见,一项充分的国际登记外空物体制度将在发射国与其射出之外空物体间建立一项法律上的联系,因而有助于识别;而且这样一个充分登记的制度将促进实施管辖外空活动的法律制度。他们声称,外空条约在第八条中包含了“登记国”的观念,并声称,充分的登记制度将有助于为应负责任公约的目的及为援救宇宙航空员,送回宇宙航空员及送回射入外空物体之协定的目的而识别外空物体。

委员会将会注意到,由工作小组草拟的登记公约草案规定,一方面由发射国登记,同时在联合国由秘书长设立一个登记中心。这项规定不是包在方括弧之间。说得具体一些,每一外空物体将由发射国在其所保存之登记册上登记,而每一发射国将在建立这种登记册时通知秘书长,并随后提供秘书长原始资料上的任何重要改变。这样提供给秘书长的资料将保存在联合国的中央登记册中,签约各国均可取得全部资料。和应负责任公约中包含的规定相似,在登记公约中也规定了如有对国际政府间组织实施本公约。

那些包括在方括弧之中,工作小组尚未取得协议的公约草案的一些条文,是一些各国代表之间有着重大意见分歧的事项。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工作小组草拟的文件,认为射入外空物体登记公约应作为优先事项加以进一步考虑。

最后,我要请大家注意有关小组委员会未来工作的编排的建议。第一,小组委员会建议其下一届会议——第十二届——于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二十日举行。第二,在一九七三年的下一届会中,应对一切会议作成简要记录并发布之;后面这一决定是

在从秘书处获知此一步骤不致造成财政上的新问题,并不致对未来开一先例之后,所达成的。我希望我们的上级机构对于小组委员会一致通过的两项建议不致有困难加以通过。

说了这些,我差不多可以结束我的小组委员会报告书的前言了。主席先生,我冒着使你感觉不耐烦的危险,仍旧想要说几句更是我个人想说的话。

我在本委员会中的同事及朋友们都很清楚,国际法任何一个部分的编纂及逐渐发展都是一个艰巨的工作,这需要法律上的技巧,耐心及参与此一过程的一切人的决心。坦白地说,在我们工作中所采用的所谓共同意见的程序,虽然在政治上很有价值,却使得完成这一工作在技术上复杂得多,这是因为,不论何时有人提出了反对意见,就会把许多辛辛苦苦长时间商量、讨论、起草所得的成就完全推翻。

尽管如此,回想这过去几年来小组委员会的活动——以一九六六年的外空条约,一九六八年的援救宇宙航空员协定,一九七二年的应负责任公约,及目前即将完成的月球条约草案为成就的标志——我们不能不感觉到这些文件虽然还很不完善,在最后一项条约草案的情形还有待于进一步的重大改进,却仍不失为一个开创领域中发展的里程碑,这一新的领域便是:外空国际法。

在我看来,这些成就要归功于至少三个因素:第一,由于技术上及人类探测外空进展上的快速进展,造成一种紧急的感觉,使得寻求法律规则成为我们这些法律工作者最着迷的工作;第二,外空国家与非外空国家一致的政治愿望,要使外空免于战争、滥用武力、污染及仇恨等罪恶——不幸地,这一切在地球上却是如此的尽人皆知;第三,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中普遍存在着了解及妥协的精神,揉合

着最高水平的法律及外交品质,这些都是小组委员们及秘书处成员们所具有的,使得在发展外空法系方面的进展成为可能。

所以我结束我的讲话,谢谢一切我的朋友们,小组委员会委员们及跟我们一起工作的秘书处的人员们,我衷心地热烈地感激他们,谢谢他们对我们共同的进取事业始终如一的合作与支持。这一共同的事业是: 和平及和谐地利用外空。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